#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 广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303,098,651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9%; 广汇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96, 940, 000 股, 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68.83%, 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3%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 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广汇集团")通 知,广汇集团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 续, 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自 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的合计 51,500,000 股无 限售流通股办理完毕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51, 500, 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 9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81
解质时间	2025年10月31日
持股数量(股)	1, 303, 098, 651
持股比例(%)	20. 3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863, 440,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6. 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 51

### 二、新增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广汇集团于近日将其持有的 33,5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如下表所示:

	是否为	<b>大</b>	是否为限售	是否	质押	质押		占其所持	占公司总	质押融
股东名称	控股股	股 数(股)	股(如是,注	补充	起始	到期	质权人	股份比例	股本比例	资资金
新疆广汇实业 投资(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东	女(成)	明限售类型)	质押	日	日		(%)	(%)	用途
							中国农业银			
	是 33, 500	33, 500, 000	否	否	2025. 10. 31	2026. 11. 30	行股份有限		0. 52	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新疆自			
							由贸易试验	2. 57		
							区乌鲁木齐			
							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合计	\	33, 500, 000	\	\	\	\	\	2. 57	0. 52	\

##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 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广汇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已质押		未质押	
							股份情况		股份情况	
							己		未	
							质		质	
					占其	占公	押		押	
		持股	本次质押前	本次质押后	日共 所持	司总	股		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累计质押数	累计质押数	股份	股本	份	己质押股份	份	未质押股份
从水石小	17.放数里(放)	(%)	量(股)	量(股)	比例	比例	中	中冻结(标	中	中冻结股份
		(/0)	至()(X)	至()(X)	(%)	(%)	限	记)股份数量	限	数量
					(70)	(70)	售	10/10/00 数重	售	,
							股		股	
							份		份	
							数		数	
							量		量	
新疆广汇实										
业投资(集	1, 303, 098, 651	20. 39	914, 940, 000	896, 940, 000	68. 83	14. 03	_	135, 000, 000	_	191, 458, 651
团)有限责	1, 505, 050, 051	20.00	011, 010, 000	000, 010, 000	00.00	11.00		100, 000, 000		101, 100, 001
任公司										

####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 1、公司控股股东广汇集团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77,0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1%,占公司总股本的1.20%,对应融资余额为22,5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384,4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9.50%,占公司总股本的6.01%,对应融资余额为157,000万元。
- 2、控股股东广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 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 3、上述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广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空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控股股东广汇集团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公司将会根据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四日